##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文件

宁医大总院 (2021) 444 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"名师培育计划"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(科)室、各院区:

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"名师培育计划"实施方案》经 2021年11月25日第24次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,现印发给 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"名师培育计划"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"健康中国 2030"规划纲要》,推动健康宁夏战略。医院通过教学质量提升工程, 启动"名师培育计划"(10 年名师培育战略),孵育"政治强、业务精、水平高、品德好"的导师团队和一流教学团队,传承医院精神文化、濡染厚德师风, 提升医院文化实力,推动医学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, 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培育目标

通过教学质量提升工程, 启动总医院十年"名师培育计划", 硕导每年增加 7%, 博导每年增加 10%。到 2030 年, 实现总医院"十大国家级教学团队""百人博导团队""硕导翻一番"(近 400 人硕导团队)。提升总医院教育教学实力, 推进一流学科建设, 引领宁夏医学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二、遴选条件

#### (一)"名师培育"申报人遴选条件

- 1. 遵纪守法, 身心健康; 坚持科学精神, 恪守职业道德; 专业基础扎实, 潜心临床或科研工作, 教学热情浓厚。
- 2. "博导培育"申报者: 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硕士; 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;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  - 3. "硕导培育"申报者: 硕士学位: 近5年主持过校级

及以上科研项目; 荣获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#### (二)"名师培育"导师遴选标准

- 1. "博导培育"导师: 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, 5 年资以上博士生导师。
- 2. "硕导培育"导师: 有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,10 年资以上硕士生导师。

#### 三、遴选程序

- (一)全院(含临床、中医、药学、口腔、护理)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"名师培育"申报表》(附件 1),经申报导师初步同意后,报医学教育管理处。
- **(二)** 教育处组织申报者以答辩方式, 经专家评审, 拟定培育人选。
- (三) 入选名单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, 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, 正式纳入总医院"名师培育计划"。

#### 四、培育方式

- (一) 薪火相传, 以师带徒。 5 年资以上博导, 10 年内每人培养 2-4 名新博导; 10 年资以上硕导, 10 年内每人培养 3-5 名新硕导。
- (二) 医学教育管理处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开展前沿科学知识专题培训,厚实理论功底,拓宽视野与创新思维。
- (三)支持申报者跟随院士、领域专家开展学习与研究, 或到相关机构担任访问学者,或到国家重点学科、优势专科、 重点实验室等学习进修。

- (四)建设"博导工作室",每月对申报者进行一次临 床或科研指导;组建相关领域研究团队,参加每年学术年会。
  - (五)沟通科研处、图书馆为申报者提供查阅文献之便。

#### 五、培育周期

2022 年 1 月 1 日-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# 六、考核管理

入选"名师培育计划"的人员,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个人培育周期计划书报教育处备案。考核分中期考核与结果考核两个阶段,每个考核阶段,申报者需提交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"名师培育"考核表(附件 2),具体考核要求如下:

#### (一) 中期考核(2023 年 6 月)

教育处邀请相关专家形成考评组, 申报者从学习过程、 教学情况、当前职称、科研文章、科研项目进展等方面汇报 与答辩。考评合格者, 教育处督促培育者按照计划继续执行 并提供相应支持。考评不合格者, 终止培育计划。

#### (二) 结果考核(考核达标, 推荐遴选导师)

- A. "博导培育"申报者(1、2、3 项达到其一, 4、5 项 必须达到)
- 1.公开发表论著 5 篇,其中国际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, 其它为北大中文核心或 CSCD 收录期刊(所有发表文章必须 为通讯作者或排名第一且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)。
- 2.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: 一等奖排名前五, 二等奖排名前三, 三等奖排名前二。

- 3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- 4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- 5. 专业技术正高职称, 教学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- B. "硕导培育"申报者
- 1. 在北大中文核心或 CSCD 收录期刊公开发表论著 3 篇; 或国际高水平论文 1 篇(所有发表文章必须为通讯作者或排 名第一且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)。
  - 2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
  - 3. 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#### (三) 考核达标奖励标准

- 1. 对于博导培育导师, 每成功培育一个新博导, 奖励培育导师 2 万元。博导培育申报者按期达到考核标准, 奖励申报者 1 万元。
- 2. 对于硕导培育导师, 每成功培育一个新硕导, 奖励培育导师 1 万元, 硕导培育申报者按期达到考核标准, 奖励申报者 0.5 万元。
  - 3. 经费由教育处"研究生教育经费"支出。

七、本方案经医院院长办公会通过后执行,由医学教育 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"名师培育"申报表

2.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"名师培育"考核表

##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"名师培育计划"申报表

姓	名:	
学	历:	
学	位:	
申报培育	类型:	(博导/硕导)
所在科	室:	
申报导	师:	
联系电	话:	

#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医学教育管理处制 2021年 12月

###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"名师培育计划"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族		
出生日期		职 称		政治面貌		1 寸照
来院参加 工作时间			身份证号			(粘贴处)
是否获得 (时间			所在科室			
联系申	话			邮	箱	
申报培育				申报导师		
最后学历( 间、学校、						
	起」	上年月	院校/工	作单位	专业/科室	职称
主要学习及						
工作经历						
(大学至今)						
001277						
申报理	<b>建由</b>					
担任职务						

		近五年	发表文章情况				
序号	论文题目		本人署名次序			CSC.L. VANAMA IN / 3r.	
		近五年	科研项目情况				
序号		项目名称、编号	项目 来源	项目起. 时间	上	经费 (万元)	
		<b>承</b> 打	<b>旦教学情况</b>			类型(理论、	
	时间	课程名称	学	学时见			
		获奖及	其他表彰情况				
序号			本人署名次序	获奖时间	可	获奖等级或 鉴定单位	

申报人签字:			
	年	目	日
	<del>т</del>	<u>л</u>	н
导师审核意见:			
导师(2	签字):		
	年	月	日
医学教育管理处:			
<b>签章:</b>			
,	年	月	日
综合审查结论			
单位签章	:		
	年	月	日

#### 附件 2

####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"名师培育计划"考核表

	-	文色行入る		'H 7'F 7H F	3 7 1 7 4 3	7124
姓名	各		性别		职	称
学历			学位		联系	电话
所在科室			申报导师		申报培(博导/	育类型 硕导)
			承担	教学情况		
序号	课程名称			授课	对象	课程类型(理论、 见习、小讲课)
			科科	——└──── <b>奸情况</b>		
发表	序号 论文题目			本人 署名 次序	刊物名称发表时间	(SCI. YERM IN/OR.
文章						
情况						
	序号	<b>项目名</b>	称、编号	项目 来源	项目起业 时间	经费(万元)
主持科研						
项目						
项目 进展 情况						
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专著等其他	<del></del>	
序号	获奖项目名称		200	本人署 名次序	获奖或 鉴定时间	

申报	λ.				
	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和数据	属实。			
		申请	人(签字):		
			年	月	日
导师					
		导	师(签字):		
		·	年	月	日
医学					
		答	章:		
			年	月	日
		<b>凌意见</b>	•		
	•				
		. 8			
		单位			
			年	月	日